

# Q/RSGK

##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23—2018

---

### 医疗卫生统计数据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简称市卫计局）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处罚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 2 目录生成

### 2.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 2.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 2.3 四级类目设置

四级类目为固定类目，在标准化试点业务三级类目下，设置为统计数据。

### 2.4 五级类目设置

五级类目为固定类目，为统计数据的下位类，设置为卫生计生数据、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医疗收费。

### 2.5 六级类目设置

2.5.1 六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为五级类目的下位类，其中：

a) 卫生计生类目下，设置 xxxx 年为卫生计生数据；

b) 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医疗收费、健康保健知识手册目录下，无内容。

2.5.2 市卫计局可根据需要在现有基础设置上扩充。

## 2.6 七级类目设置

七级类目，即具体类目，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为非固定类目（详见附件），根据六级类目进行具体举例，见附件。

## 3 公开管理

### 3.1 公开主体

市卫计局

### 3.2 公开渠道

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均为全部公开。

### 3.3 公开程序

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的规定。

### 3.4 公开时限

#### 3.4.1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 3.4.2 公开后时间节点

除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信息条目长期公开、健康保健知识手册（xxxx 年 xx 期）信息条目月度公开外，其他所有信息条目年度公开。

### 3.5 公开载体

在线浏览

## 4 检查评估

市卫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

定期开展自我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属性及监督改进等。

附件

##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计数据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四级类目	五级类目	六级类目	七级类目 (具体条 目)	公开 主体	公开 属性	部分公 开情况	部分不予 公开理由	公开 依据	公开 形式	公开时 限	公开 平台	公开 载体
医政科  基妇科	业务	标准化试点业务	统计数据	卫生计生数据	xxxx 年 卫生计生数据	卫生机构 数据(医院 (三级医 院、二级医 院)、社区 卫生服务 中心、其 他)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全部公开			《政 府信 息公 开条 例》 第九 条	主动公开	年度	乳山市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	在线浏览
						卫生工作 人员数据 (卫生技 术人员、执 业(助理) 医师、注册 护士)							年度		
						医疗机构 诊疗数据 (各级各 类医疗机 构完成诊 疗总次数、 门急诊人 次)							年度		
						医疗机构 住院数据 (出、入院 人数、手术 人次)						年度			